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信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长信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58号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3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3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235.0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7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05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长信科技：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3,000.00	115,414.18
合计	123,000.00	115,414.18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7,142,369.35 元（包括 2021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0.76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33.21 万元）。

目前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 1、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2、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拟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流动性好，且公司将采取健全的风险控制制度，可保障现金理财安全性和保本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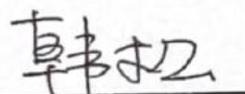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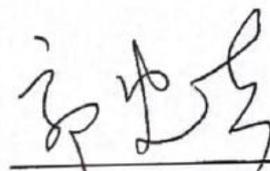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信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长信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松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